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陳姝玳
聯絡電話：02-87894567分機746
電子信箱：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7894192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2001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訂於102年12月29日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報名至9月16日止，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凡通過客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考試且符合本要點獎勵對象及標準者，分別得嘉獎2次或記功1次，請踴躍報名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紙措施，簡章一律採網路下載，若有需求者可逕洽總試務中心郵寄紙本簡章供參。

(一)網路下載簡章方式：

- 1、客家委員會網站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。
- 2、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kaga/Kaga_news.aspx。
- 3、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網站http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2/。





(二)欲索取紙本簡章者，請敘明所需簡章份數、郵寄地點、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（02）2365-7293，或撥打服務專線0809-090-040索取。

三、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聯絡人電話：(02)7734 5832高知緯先生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會文化教育處



裝



線